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82號

聲 請 人 徐瑞崇

非訟代理人 李松霖律師

應受輔助宣

告 之 人 李宜臻

上開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李宜臻（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徐瑞崇（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 三、聲請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李宜臻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應受輔助宣告人李宜臻之配偶，李宜臻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均顯有不足，為此聲請對李宜臻為輔助之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

01 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  
02 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  
03 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  
04 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  
05 11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第1111條第1項、第1111  
06 條之1第1款至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身心障礙  
08 證明影本等件為憑，另本院囑託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就李  
09 宜臻之精神狀況進行鑑定，經鑑定人黃三原醫師綜合李宜臻  
10 個案史、身體及神經學檢查、精神狀態檢查、心理衡鑑結果  
11 認為：就精神醫學專業觀點而言，李宜臻目前為臨床精神醫  
12 學上情感性精神疾病，有精神病特徵以及認知功能障礙症，  
13 其精神狀態、部分心智及行為能力已達缺損，在財務方面，  
14 因認知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表  
15 示之能力已達顯有不足之程度，考量其年齡及所患疾病，經  
16 治療之改善有限，現階段僅能以藥物延緩惡化趨勢等語，有  
17 該院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存卷可稽，堪認李宜臻為意思表  
18 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  
19 符合受輔助宣告之要件，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爰依法宣告  
20 李宜臻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21 四、本院審酌聲請人為李宜臻之配偶，與其同住，為其主要照顧  
22 者，對於李宜臻之生活及財產狀況知之甚詳，當能盡力維護  
23 其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且聲請人有意願擔任李宜  
24 臻之輔助人，復經兩造所生子女同意，有親屬系統表、同意  
25 書、本院訊問筆錄存卷可參，爰選定聲請人為李宜臻之輔助  
26 人，以保障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權益。

2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周玉琦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1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李一農